

# 江苏省建设厅文件

苏建抗（2001）185号

## 关于印发《江苏省抗震防灾“九五”工作总结、 “十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的通知

各省辖市建委，省各有关厅、局（总公司）：

根据建设部《全国抗震防灾“十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纲要》和《江苏省建设事业“十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纲要》的精神，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我厅组织编制了《江苏省抗震防灾“九五”工作总结、“十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并多次征求了各省辖市和省有关厅局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这是今后我省抗震防灾工作的指导性文件。请你们按照“居安思危”、“防患于未然”的原则，努力创造条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附件：《江苏省抗震防灾“九五”工作总结、“十五”

34

计划和 2010 年规划》



二〇〇一年六月八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设部抗震办公室，各省辖市政府  
办公室、抗震办公室。

附件:

## 江苏省抗震防灾“九五”工作总结、 “十五”计划和 2010 年规划

按照建设部《全国抗震防灾“十五”计划和 2010 年规划纲要》和《江苏省建设事业“十五”计划和 2010 年规划纲要》的要求，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综合管理城乡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抗震防灾工作的具体职能，结合我省抗震防灾工作的实际情况，在总结“九五”抗震防灾工作的基础上，制定本“十五”计划和 2010 年规划。

### 一、“九五”抗震防灾工作执行情况及主要问题

“九五”期间，我省抗震防灾工作坚持以“预防为主、平震结合、常备不懈”的方针，坚持抗震防灾工作与工程建设、城乡建设相结合，通过对新建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和现有工程抗震加固、编制和实施区域和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加强抗震防灾工作的法制建设和村镇建设以及抗震防灾科技创新等项工作，基本上完成了“九五”计划，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逐步走出了一条符合江苏实际情况的抗震工作路子。

#### 1、抗震防灾的立法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九五”期间，抗震防灾的行政法规和技术立法工作得到了加强，特别是省人大颁布了《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使我省的抗震防灾工作有个基本依据。根据这个条例，我厅会同省政府法制办修改了《江苏省建设工程抗震防灾管理办法》（送审稿）。省政府批转了《江苏省建筑加层改造抗震防灾管理规定》，制订修改了《江苏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技术标准》（待发）等文件。这些法规和规章，对促进抗震防灾工作的发展和提高抗震技术水平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2、完成了区域和城市及一批重要工矿区的抗震防灾规划编制工作，并付诸实施

编制和实施区域和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是预防和减轻地震灾害的综合对策和重要措施。截止 1997 年底，完成了全省 13 个省辖市和有县城的 59 个县（市）抗震防灾规划编制工作，并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现已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组织实施。同时还完成了一批国家和省大、中型企业的抗震防灾规划的编制工作，并纳入企业的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另外，我厅还组织省有关部门编制了《江苏省长江三角洲地区抗震防灾综合防御体系》，现已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被国家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减灾规划



(1998-2010)》正在实施的减灾项目之一。连云港市在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的基础上，率先完成了连云港市抗震设防区划编制工作，并已通过建设部审批，现正在实施中。据此，我省的抗震防灾工作逐步走向点（单体工程）、线（生命线）、面（城乡）相结合的综合抗震防御体系轨道。

3、加大了新建工程的抗震设防管理力度，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

自《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出台后，我厅根据地震形势和任务先后成立了“江苏省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和“江苏省建筑工程隔震减震技术专家工作委员会”，并制定了章程，开展了审查管理工作。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把新建工程抗震设防作为抗震防灾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加强了检查和监督，制定颁发了有关法规、规章，使抗震设防管理工作逐步走向法制化轨道。徐州、连云港、镇江、南通、盐城等市以市人民政府名义颁发了新建工程抗震设防管理的规定。徐州、镇江、盐城、苏州、南通、淮阴、泰州等市还建立和完善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制度，并把抗震设防审查纳入到基本建设程序。其中，盐城、镇江两市还实行跟踪监督，直至竣工验收。各地有关建设、设计、施工、质监部门按国家颁发的

抗震设防标准、抗震设计规范、规程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督，确保了新建工程的抗震能力。“九五”期间，全省城市各类房屋建筑抗震设防率为 100%，欠发达地区农房抗震设防率 50%，发达地区为 60%，抗震设计审查覆盖率为 80%，抗震设计合格率为 90%。

#### 4、原有工程的抗震鉴定与加固取得显著成效

“九五”期间，共加固了工业与民用建筑 40 万平方米，支出经费 5500 万元。自 1977 年到 2000 年止，全省共加固各类建筑 1278 万平方米，共支出经费 2.754 亿元，其中：国家补助 5865 万元，省财政补助 4450 万元，企事业单位自筹 1.7225 亿元。使一大批能源、交通、水利、通讯、供水、煤气、医疗和大中型公共建筑等生命线工程的抗震能力得到了提高。

#### 5、农村抗震防灾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制定和颁发了农村抗震行政法规和技术标准，组织编制印发了农村抗震构造图、通用图，并开展了农村抗震样板房试点工作，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还结合小城镇、中心村建设把抗震防灾工作纳入村镇建设规划之中，落实抗震防灾的各项措施。并进一步加强对村镇抗震工作的指导、引导，充分发挥乡镇建设助理员的“一线”作用，使

新建的小城镇、中心村建设都能符合抗震设防要求，使村镇抗震防灾工作由点向面推进，农村抗震防灾综合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 6、抗震科研取得重要成果

“九五”期间，安排了包括建筑物加层钢筋混凝土梁柱节点抗震研究、建筑物结构减震耗能技术研究、大开间梁柱板结合设计试验研究、建筑物基础隔震技术的应用研究、异型框架柱消能研究等五个抗震科研项目。特别是基础隔震、耗能技术等科研成果已在高烈度地区的宿迁、徐州地区开始了试点工程应用。全省隔震试点工程 17 项，计 18.28 万平方米，均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7、抗震防灾宣传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九五”期间，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抗震管理机构一直把抗震防灾知识宣传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来抓。举办各类抗震行政法规和技术法规的学习班、培训班、报告会约二十期，通过多媒体和广播电视台，对听众观众经常进行抗震防灾科普教育和宣传；组织编写抗震防灾科普系列宣传材料六册；制作播放电视专题片《黄海之滨抗震图》，结合土耳其、台湾大地震，及时制作了



宣传图板六块到省内各市巡展，均收到很好的效果。我省与邻近省份成立了苏鲁皖赣抗震防灾协作区，每年轮流主持召开协作区抗震防灾工作经验交流会，相互促进，共同提高。

#### 8、建立健全了抗震防灾管理体制

在省政府的领导下，成立了江苏省防震抗震领导小组，下设抗震办公室与我厅的抗震办公室合署办公，人员编制5人；全省13个省辖市和37个县（市）分别根据本地情况，成立了相应的防震抗震领导小组，下设抗震办公室与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抗震机构合署办公，并配备了专业人员。

我省抗震防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

首先是在机构改革中各级抗震管理机构削弱，人员减少，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抗震管理工作；第二，各地抗震管理工作发展不平衡，新建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工作开展力度不够；第三，抗震加固经费严重不足，一些急需加固的工程得不到加固；第四，农村抗震工作重视不够，仅在少数地区进行试点工作；第五，部门之间的职能交叉依然存在。



## 二、抗震防灾“十五”计划和 2010 年规划

根据地震部门预测，“十五”期间及后五年，我国地震活动仍处于起伏增长的活跃期，可能发生 6 级或 6 级以上地震。我省与山东交界及南黄海地区仍被列为全国地震重点监视区。切实做好抗震防灾“十五”计划和 2010 年规划的工作，对保障我省现代化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和社会的安定，具有重要意义。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 1、抗震防灾的指导思想

继续贯彻“预防为主，平震结合，常备不懈”的方针，以及江泽民主席提出的“弘扬公而忘私，患难与共，百折不挠，勇往直前的抗震精神”，坚持减灾工作与经济建设一起抓，实行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努力开拓有中国特色的抗震防灾道路，不断提高工程建设、城乡建设的综合抗震能力，不断提高全民抗震防灾意识，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

#### 2、抗震防灾的工作原则和工作重点

（1）牢固树立“居安思危”、“防患于未然”的观念。坚持抗震防灾工作与城乡建设规划相结合，与生产和工程改造、扩建相结合，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按照震前、震时、震后三个时段制定抗震措施。震前，建立以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为重点的震灾预防体系，坚持把抗震防灾工作贯穿全省工程建设、城乡建设全过程；坚持实施区域、城市和建制镇抗震防灾规划，增强我省综合抗震能力；坚持把抗震设防内容作为设计审查和施工质量监督的重要内容；坚持突出重点，限期加固完成重大工程、易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和具有文物价值和纪念意义工程；坚持工程抗震新技术、新材料、新结构体系抗震性能鉴定；坚持推行农村抗震防灾工作各项对策措施等。震时，要实施工程抢险排险和应急预案。震后，尽快恢复供水、排水、供气等市政设施，并对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尽快拟定地震灾区的恢复重建规划。

(3) 依法抗震，严格执法。坚持质量第一，严格执行工程抗震的有关行政法规和技术标准，建立和强化工程抗震设防质量审查监督体制。

(4) 依靠科技创新，积极推广应用抗震科研成果；加强抗震防灾知识宣传，提高全民抗震防灾意识。

## (二) 抗震防灾“十五”计划和 2010 年规划

### 1、抗震防灾“十五”计划

(1) 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江

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江苏省建设工程抗震防灾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和文件，依法行政、履行职责。全面提高工程建设、城乡建设综合抗震防灾能力。使全省各类房屋建筑和城市生命线工程达到“小震不坏、中震可修、大震不倒”的抗震设防目标。全省城市各类房屋建筑抗震设防率应为 100%，欠发达地区农房应达到 60%，发达地区农房应达到 75%。

(2) 建立健全抗震防灾领导体制和管理机构。省辖市和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县(市)及大中型工矿企业建立抗震领导体制和常设抗震管理机构，明确专人管理，把工作落到实处。

(3) 完成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的修编工作和徐淮连宿地区综合防御体系的编制工作。全省 13 个省辖市应全部完成城市抗震防灾规划修编和抗震设防区划编制工作，50%有县城的县(市)完成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的修编工作。完成与有关部门共同编制徐淮连宿地区抗震防灾综合防御体系规划。

(4) 加强新建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把抗震设防作为设计审查和施工质量监督的重要内容。新建工程(含扩建、改造)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强制



性标准规范和有关行政法规。抗震设防质量管理必须实行基本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查或抽查制度，通过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优化结构，消除隐患，确保抗震设计质量，重点抓好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底层框架砖房工程、采用抗震新技术、新材料、新结构体系等工程的抗震设防审查工作。

(5) 在宁的国家和省部级重点工程和省辖市城市生命线工程及有文物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抗震加固完成 80%至 100%；县级城市具有加固价值的生命线工程争取完成 50%以上。

(6) 通过编制建制镇总体规划中抗震防灾专业规划，加强对农民建房和村镇公共设施抗震设防的指导，通过宣传教育，推广标准图集，提供技术咨询等，推动村镇抗震设防工作。村镇建设中的公共建筑工程和生产性房屋建筑，纳入抗震管理。苏南片农民住宅以抗震示范小区为典范向农村全面推广，苏北片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因地制宜地先试点后逐步推广。

(7) 积极开展抗震科研及抗震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大专院校、科研设计单位参加的重点项目抗震科研工作，主要研究具有地方特色的、可应用到



工程上的科技创新项目，研究新结构体系抗震性能，并在抗震加固重点工程上应用新技术、新材料，研究工程结构、地震灾害的快速预报及分析等。

(8) 抗震管理工作现代化。省、市级抗震管理工作基本实施微机管理，形成网络体系，宣传教育采用多媒体电子信息技术等，充分发挥抗震防灾工作数字化管理在减轻地震灾害中的作用。

## 2、2006年至2010年规划

(1) 制订修编全省抗震工作有关行政法规和抗震技术标准，做到抗震管理系统化、规范化、现代化。

(2) 完善和加强抗震设防审查制度，使新建工程抗震审查覆盖率为100%，单体工程抗震设防质量合格率达到95%以上。

(3) 完成全省县级以上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地震时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关键要害设施工程以及具有文物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抗震加固任务。

(4) 有县城的县(市)应根据本市总体规划的修编而同步完成城市抗震防灾规划修编任务；完成独立区域大型工矿企业、经济技术开发区抗震防灾规划编制任务。

(5) 全省村镇建设中的公共工程和生产建筑全部达

到抗震设防标准，苏南片农房基本符合抗震要求，设防率为 90%；苏北片经济发达地区为 80%，经济欠发达地区为 70%。

(6) 追踪国际震害防御的先进技术，针对江苏实际，开展科学技术创新，研究新技术、新材料、新结构体系，增强我省加入 WTO 后建筑工程的竞争能力。

### (三) 主要对策和措施

1、推行抗震工作领导责任制，进一步健全巩固各级抗震工作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省辖市不少于 3 人，县、市和大型工矿企业不少于 2 人），做到职能到位，工作到位。

2、加强抗震管理制度建设和执法工作。配合省人大、省政府法制部门制定或修改适合江苏实际情况的切实可行的抗震防灾法规，形成较完善的抗震防灾法规体系。定期执法检查，依法抗震，履行职责。

3、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抗震设防审查制度，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的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经常组织专家对抗震设计和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抽查、复查，切实抓好工程抗震质量审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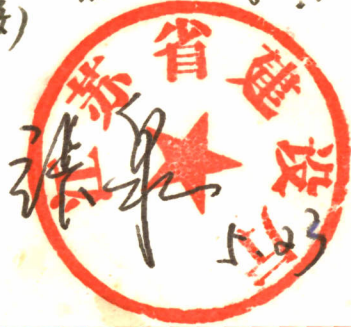
4、落实抗震防灾资金。地方财政主要对生命线工程

和地震时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关键要害设施工程的加固给予适量补助，同时实行产权所有者承担抗震加固责任制度，鼓励集体、个人投资进行抗震加固。抗震技术措施费及科技经费在地方财政每年下达的抗震经费中提取。要创造条件逐步建立工程抗震研究基金。开展抗震科技成果有偿使用，收取技术转让费，以促进抗震科研的持续发展。

5、大力推进抗震科研和省际合作与交流。定期举办各种类型的学习培训班，提高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人员抗震防灾的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抗震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执法水平。继续办好苏鲁皖赣抗震防灾协作区交流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抗震防灾宣传活动，增强全民抗震防灾意识。



# 江苏省建设厅 ( )

标题	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主送	各辖市建委, 各布关于. 局(总公司)				
抄报					
抄送	建设部抗震办公室, 各辖市抗震办公室.				
主题词	政府办(总办) (政府办(总办))				
编号	苏建投(2001)185号	密级		份数	80
承办单位	抗震办	拟稿	周拔陈	打字	
				校对	
处室负责人核稿	黎有信 2001.3.15				
办公室审核	汪会计核, 彭科长审核. 杨传海 319 陈展 2/5. (江苏省州州接)				
签发					

(正文附后)



根据建设部《全国抗震防灾“十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纲要》和<sup>《江苏》</sup>我省建设事业“十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纲要<sup>》</sup>的精神，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我厅组织编制了《江苏省抗震防灾“十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纲要》，<sup>（并致行我）</sup>现即发给你<sup>（省科委）</sup>们。这是<sup>（省科委）</sup>我省抗震防灾工作的指导性文件。<sup>（省科委）</sup>  
~~按照“防震减灾”方针，努力创造条件，~~  
~~请你们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实施<sup>（省科委）</sup>。

“九五”工作总结

附件：《江苏省抗震防灾“十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纲要》<sup>（省科委）</sup>  
 “九五”工作总结

二〇〇一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 江苏省抗震防灾“九五”工作总结、 “十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纲要

(征求意见稿)

按照建设部《全国抗震防灾“十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纲要》和<sup>《江苏</sup>省建设事业“十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纲要的要求，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综合管理城乡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抗震防灾工作的具体职能，结合我省抗震防灾工作的实际情况，在总结检查“九五”抗震防灾工作的基础上，制定本“十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

## 一、“九五”抗震防灾工作执行情况及主要问题

“九五”期间，我省抗震防灾工作坚持以“预防为主、平震结合、常备不懈”的方针，坚持抗震防灾工作与工程建设、城乡建设相结合，~~（原）~~新建工程抗震设防<sup>管理</sup>

超过对  
（原）

和现有工程抗震~~（原）~~加固~~（原）~~到村镇建设~~（原）~~区域和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原）~~实现抗震防灾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基本上完成了“九五”计划~~（原）~~并~~（原）~~使~~（原）~~省的抗震防灾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逐步走出了一条符合江苏情况的抗震防灾路子。

编制和交  
施

实际

工作

### 1、抗震防灾的立法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九五”期间，抗震防灾的行政法规和技术立法工作得到了加强，特别是以省人大常委公告颁布了《江苏

加强抗震  
防灾工作的  
法制建设  
和村镇建设  
以及抗震  
设计标准  
等工作



根据条例

新修订条例  
增加: 改进抗震防灾工程  
2013.11.15

省防震减灾条例》。这个公告的颁布，使我省的抗震防灾工作有个基本依据。我厅会同省政府法制办修改了《江苏省建设工程抗震防灾管理办法》(送审稿)。制订修改了《江苏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技术标准及收费标准》(待发)等文件。这些法规和规章，对促进抗震防灾工作的发展和提高抗震技术水平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区域和

2、完成了城市一批重要工矿区的抗震防灾规划编制工作，并付诸实施

区域和城市

编制和实施抗震防灾规划是预防和减轻地震灾害的综合对策和重要措施。截止 1997 年底，完成了全省 13 个省辖市和有县城的 59 个县(市)抗震防灾规划编制工作，并已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组织实施。完成了一批国家和省大、中型企业的抗震防灾规划的编制工作，并纳入企业的发展规划组织实施。

同时

同时

我还完成了我厅组织省有关部门编制的《江苏省长江三角洲地区抗震防灾综合防御体系》，已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被国家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减灾规划(1998-2010)》正在实施的减灾项目之一。连云港市在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连云港市抗震设防区划，并已通过建设部审批，现正在实施中。我省的抗震防灾工作逐步走向点(单体工程)、线(生命线)、面(城乡)相结合的综合抗震防御体系轨道。

编制工作

报批

建设工程

大

3、加强了新建工程的抗震设防管理的力度，抗震设



52  
钱秀报  
振灾  
形势和任  
务

质量  
防审查逐步走向正常化、制度化和得到进一步提高。

自《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出台后，我厅先后成立了“江苏省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和“江苏省建筑工程隔震减震技术专家工作委员会”，并制定了章程，开展了审查管理工作。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把新建工程抗震设防作为抗震防灾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加强了检查和监督，制定颁发了有关法规、规章，使抗震设防工作逐步走向正规。徐州、连云港、镇江、南通、盐城等市以市人民政府名义颁发了新建工程

抗震设防管理的规定。徐州、镇江、盐城、苏州、南通等市对新建工程实行抗震设计审查工作，其中，盐城、镇江两市还实行跟踪监督，直至竣工验收。各地有关建设、设计、施工、质监部门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抗震设防标准、抗震设计规范、规程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督，确保了新建工程的抗震能力。

“九五”期间，全省城市各类房屋建筑市政设施工程抗震设防率为100%，农房抗震设防率为50%，抗震设计审查覆盖率为80%，抗震设计合格率为90%。  
~~共审查了3929个项目，1959万平本米。~~

#### 4、原有工程的抗震鉴定与加固取得显著成效

“九五”期间，共加固了工业与民用建筑40万平方米，支出经费5500万元。自1977年到1999年止，全省共加固各类建筑1227万平方米，共支出经费2.53亿元，其中：国家补助5865万元，省财政补助4200万元，企



1.7225

事业单位自筹 1.5235 亿元。使一大批能源、交通、水利、通讯、供水、煤气、医疗和大中型公共建筑等生命线工程的抗震能力得到了提高。

域

5、农村抗震防灾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我省农村抗震工作是从 1979 年溧阳地震以后开始的，从单户农房试点到村、镇规划试点，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并得到建设部的肯定，“九五”期间，我省已报建设部批准的 10 个村镇抗震试点小区，正在实施中，丹阳、扬中市已初具规模，在省内乃至全国村镇建设中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同时还狠抓了制定和颁发了农村抗震行政法规和技术标准，组织编制印发了农村抗震构造图、通用图，组织开展了抗震样板房试点工作，以点带面，逐步推广。

6、抗震科研取得重要成果  
“九五”期间，安排了包括建筑物加层钢筋混凝土梁柱节点抗震研究、建筑物结构减震耗能技术研究、大开间梁柱板组合设计试验研究、建筑物基础隔震技术的应用研究、异型框架柱消能研究等五个抗震科研项目。特别是基础隔震、耗能技术等科研成果已在高烈度地区的宿迁、徐州地区开始了试点工程应用。全省隔震试点工程 17 项，计 18.28 万平方米，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抗震防灾宣传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九五”期间，安排了包括建筑物加层钢筋混凝土梁柱节点抗震研究、建筑物结构减震耗能技术研究、大开间梁柱板组合设计试验研究、建筑物基础隔震技术的应用研究、异型框架柱消能研究等五个抗震科研项目。特别是基础隔震、耗能技术等科研成果已在高烈度地区的宿迁、徐州地区开始了试点工程应用。全省隔震试点工程 17 项，计 18.28 万平方米，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抗震防灾宣传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九五”期间，各级建委、抗震办一直把抗震防灾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还结合村镇建设把抗震防灾工作列入村镇建设规划之中落实抗震防灾的各项措施加强对村镇抗震工作的指导引导，充分发挥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4  
通过媒体和广播等手段，对公众进行

知识宣传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来抓。举办各类抗震行政法规和技术法规的学习班、培训班、报告会约二十期，进行抗震防灾科普教育和宣传；组织编写抗震防灾科普系列宣传材料六册，制作播放电视专题片《黄海之滨抗震图》，结合土耳其、台湾大地震，编制制作了宣传图板六块到省内各市巡展，收到很好的效果。我省与邻近省份成立了苏鲁皖赣抗震防灾协作区，每年轮流主持召开协作区抗震防灾工作经验交流会，相互促进，共同提高。

#### 8、建立健全了抗震防灾管理体制

在省政府的领导下，成立了江苏省防震抗震领导小组，下设抗震办公室与我厅的抗震办公室合署办公，人员编制5人；全省13个省辖市和37个县（市）分别根据本地情况，成立了相应的防震抗震领导小组，下设抗震办公室与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抗震机构合署办公，并配备了一定的人员。

我省抗震防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

首先是在机构改革中各级抗震管理机构削弱，人员减少，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抗震管理工作；第二，各地抗震管理工作发展不平衡，新建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工作开展力度不够；第三，抗震加固经费严重不足，一些急需加固的工程得不到加固；第四，农村抗震工作重视不



够，仅在少数地区进行试点工作；第五，部分<sup>门</sup>之间的职能交叉依然存在。

## 二、抗震防灾“十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

根据地震部门预测，“十五”期间及后五年，我国地震活动仍处于起伏增长的活跃期，~~期间~~可能发生6级以上中强震。我省与山东交界及南黄海地区仍被列为全国地震重点监视区。~~这一期间也是联合国开展国际减灾十年的时期~~，切实做好“十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的抗震防灾工作，对保障我省现代化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和社会的安定，具有重要意义。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 1、抗震防灾的指导思想

继续贯彻“预防为主，平震结合，常备不懈”的方针，<sup>15及</sup>贯彻江泽民主席提出的“弘扬公而忘私，患难与共，百折不挠，勇往直前的抗震精神”，坚持减灾工作与经济建设一起抓；实行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努力开拓有中国特色的抗震防灾道路，不断提高工程建设、城乡建设的综合抗震能力，不断提高全民抗震防灾意识，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

#### 2、抗震防灾的工作原则和工作重点

（1）坚持抗震防灾工作与城乡建设规划相结合，与生产和工程改造、扩建相结合，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牢固树立“居安思危”，“防患于未然”的观念。



坚持抗震、防灾、工程

(2) 按照震前、震时、震后三个时段制定抗震措施。  
 重点是以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为重点的震灾预防体系，把抗震设防工作贯穿于工程建设、城乡建设全过程，切实加强对抗震设防工作的管理，努力提高我省综合抗震能力。从场地选择、可行性研究到勘察、设计、施工、验收，全面提高新建工程的抗震能力，确保工程质量。原有建筑的抗震加固要突出重点，加固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地震时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关键要害设施工程等。震时要实施工程抢险排险和应急预案；震后恢复重建工作必须统筹规划，全面安排。

(3) 依靠依法抗震，严格执法。坚持质量第一，严格执行工程抗震的有关行政法规和技术标准，建立和强化工程抗震设防质量审查监督体制。

(4) 依靠科技进步，积极推广应用抗震科技成果；加强抗震防灾知识宣传，提高全民抗震意识与素质。

(二) 抗震防灾“十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

1、抗震防灾“十五”计划

(1) 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江苏省抗震防灾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和文件，依法行政履行职责。全面提高城市村镇建设综合抗震防灾能力。处于抗震设防区的各类房屋建设和城市生命线工程具备抗御相应地震烈度的抗震能力。基本做到“小震不坏、中震可修、大震不倒”。

坚持抗震  
 震设防内容  
 作办设防  
 重和施防  
 重监督防

坚持突出  
 转、限期  
 加固  
 工程  
 防灾

建设工程

坚持抗震  
 防灾  
 工程

坚持抗震  
 防灾  
 工程

坚持抗震  
 防灾  
 工程



# 抗震设防目标

全省城市房屋建设 5)

震不倒”。抗震设防率为 100% 农房应达到 60%。发达地区农房达到 75%。

(2) 建立健全抗震防灾领导体制和管理机构。省辖市和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县(市)及大中型工矿企业建立抗震领导体制和常设抗震管理机构,明确专人管理,把工作落到实处。

(3) 全面完成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的修编工作和徐淮连宿地区综合防御体系的编制工作。全省 13 个省辖市和有县城的县(市)完成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的修编工

作并付诸实施。重点抗震城市完成抗震设防规划的编制工作。有关部门编制完成徐淮连宿地区综合防御体系规划。

(4) 加强新建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把抗震设防作为设计审查和施工质量监督的重要内容。新建工程(含扩建、改造)必须执行抗震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行政法规。抗震设防质量实行基本建设全过程审查或抽查制度,把好抗震设计审查关,同时要抓好超限工程、隔震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工作。

(5) 国家和省部级重点工程基本完成;县级城市具有加固价值的生命线工程争取完成 50% 以上。

(6) 村镇建设中的公共工程和生产建筑,纳入抗震管理。苏南片农民住宅以抗震试点房向农村全面推广,苏北片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因地制宜地先试点后逐步推

通过编制建制镇总体规划抗震防灾专业规划,加强对农民建房和村组公共设施抗震设防的指导,通过宣传教育、推广标准图集、提供技术咨询等,推动村镇抗震设防工作。

编制  
修订  
修编  
编制

抗震防灾  
规划  
编制

管理  
项目

高层建筑

生命线工程

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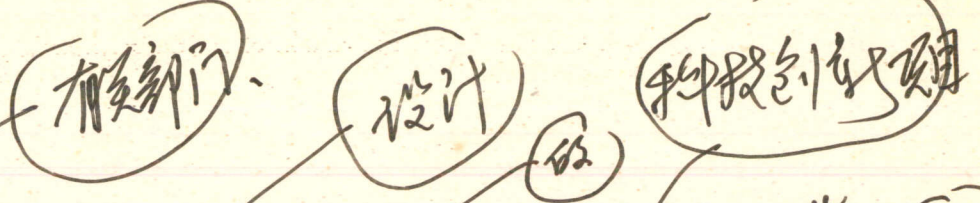
抽查制度  
生命线工程  
隔震工程  
超限工程

生命线工程  
加固价值  
抗震试点房

推广  
80%



广。



(7) 积极开展抗震科研及抗震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  
 组织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参加重点项目抗震科研，研究具有地方特色的、可应用到工程上的抗震技术，主要研究超限多层砖房抗震措施，并重点工程抗震加固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建工程采用隔震、阻尼耗能减震技术措施。  
 主要研究超限多层砖房抗震措施，并重点工程抗震加固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建工程采用隔震、阻尼耗能减震技术措施。

(8) 抗震管理工作现代化。省、市级抗震管理工作基本实施微机管理，形成网络体系；宣传教育采用多媒体电子信息技术等，充分发挥抗震工程在减轻地震灾害中的作用。

2、2005年至2010年规划

(1) 制订修编全省抗震工作有关行政法规和抗震技术标准，做到抗震管理系统化、规范化、现代化。

(2) 完善和加强抗震设防审查制度，使新建工程的抗震设防质量合格率达到95%以上。

(3) 完成全省县级以上的城市重点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地震时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关键要害设施工程的抗震加固任务。

(4) 县以上的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根据本城市总体规划的修编而进行同步修编，完成独立区域大型工矿企业、经济技术开发区抗震防灾规划编制任务。完成省辖市城市抗震设防区划编制任务。

抗震工程  
 防震减灾  
 1006  
 以及具有  
 与防震减灾  
 记录及建  
 筑物构筑物



59

100%

全有

(5) ~~苏南片~~ 村镇建设中的公共工程和生产建筑全部达到~~抗震设计规范所确定的~~抗震设防标准，<sup>苏南北</sup>农房基本符合抗震要求，设防率为90%；苏北片经济发达地区~~全面推~~为80%~~广建造抗震房~~，经济欠发达地区~~扩大抗震房试点~~，设防率为70%。  
 6) ~~跟踪国际震害防御先进技术~~，~~针对江苏实际开展科技攻关~~

(6) 积极做好抗震科技成果和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工作；抗震防灾知识宣传经常化，技术培训标准化，大力宣传抗震知识，培训符合抗震管理和技术工作需要的人才。

新、研究新  
技术新材料  
新结构体系，  
增强代  
首加入WTO  
后建设工程  
竞争能力。

(三) 主要对策和措施

1、推行抗震工作领导责任制，进一步健全巩固各级抗震工作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省辖市不少于3人，县、市和大型工矿企业不少于2人），做到职能到位，工作到位。

2、加强抗震管理制度建设和执法工作。配合省人大、省政府法制部门制定或修改适合江苏实际情况的切实可行的抗震防灾法规，制订一些与此配套的工程建设、城乡建设和抗震法规、制度、标准等，形成较完善的抗震防灾法规体系。定期执法检查，依法抗震，履行职责。

3、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抗震设防审查制度，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的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成立专家审查组织，切实抓好工程抗震质量审查工作。

对防震设  
计和施工  
环节进行  
抽查复查

4、落实抗震防灾资金。地方财政主要对生命线工程



和地震时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关键要害设施工程的加固给予适量补助，同时实行产权所有者承担抗震加固责任制度，~~谁的房产谁负责加固~~，并鼓励集体、个人投资进行抗震加固。抗震技术措施费及科技经费在地方财政每年下达的抗震经费中提取。要创造条件逐步建立工程抗震研究基金。开展抗震科技成果有偿使用，收取技术转让费，以促进抗震科研的持续发展。

进行抗震

定期举办各种类型的

5、大力推进抗震科研和省际合作与交流。要积极响应，用基础隔震、阻尼耗能、底框、多层砖房等工程抗震科技；在搞好我省经济发达地区的城镇住宅规划区抗震试点房的基础上，逐步推广到广大农村；继续办好苏鲁皖赣抗震防灾协作区交流活动。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抗震防灾宣传活动，增强全民抗震防灾意识。

培训提高工程

设计、施工、监理、

人员

的抗震防

灾意识和技

术水平，提高抗震管理

6、认真搞好地震灾害的经验总结工作。我省人口稠密，经济比较发达，地震活动比较频繁，地震对工程造成破坏，在常大地震中已具代表性。一旦遭遇地震，搞好工程震害调查，总结经验教训，对今后搞好工程抗震，提高抗震防灾能力是十分重要的。

6、